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20267445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9月8日召開本市「南區福田一街開闢工程(光明路以東約145公尺)」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南區福田一街開闢工程（光明路以東約 145 公尺）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南區福田一街開闢工程（光明路以東約 145 公尺）」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參、地點：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4 樓簡報室

肆、主持人：賴科長泓瑞

記錄：曾惠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羅議員廷瑋：(未派員)

二、李議員中：(未派員)

三、鄭議員功進：林助理鈺祺 代理

四、陳議員雅惠：陳議員雅惠

五、林議員霈涵：林助理靖婕 代理

六、江議員肇國：黃助理鈺琪 代理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周志忠

九、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南區樹義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二、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未派員)

十三、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用地科)：曾惠美

十四、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謝采純、蔡益昌

陸、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張○昌、黃○益

柒、 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南區福田一街開闢工程（光明路以東約 145 公尺）」，工程長約 145 公尺，寬 12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南區福田一街開闢工程（光明路以東約 145 公尺）」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 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145 公尺，道路寬度 12 公尺，其中私有土地 6 筆，未登錄土地 1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計 9 人，占樹義里全體人口 15,002 人之 0.059%，道路開闢主要為改善通行之便利性，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2、 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可提高車輛行車效率，改善周邊環境，提升往來居民公園遊憩、運動更加便利，使交通路網更具完善。
- 3、 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及附屬建物，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同時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 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工程開闢後，完善該地區交通路網、提升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改善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將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對地方政府之財政有正面之影響。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內如有營業中之店面，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鄰近巷道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開發範圍內現況多為既有道路，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並使鄰里間道路交通更具完整性，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吸引外來居住人口，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減少車輛繞道，降低廢氣排放，聯絡鄰里間交通道路更完善，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符合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特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後除能完整串聯整體交通路網，且永久提供民眾通行使用並提升鄰近居民往來樹仁公園便利性，可同時改善東西兩側道路連繫功能，實有徵收私有土地必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都市計畫已劃設之道路，為串聯福田一街東西向通行其周邊巷道服務功能，開闢後預計提升該區域通行便利性，經評估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

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完竣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法：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樹義里 莊里長郁雄</p> <p>一、希望未來開闢後可以增設路燈以及將劃設紅線、機車、汽車停車格的部分納入考量。</p> <p>二、里民有反映積水問題，也希望新建工程處能視察水溝是否合乎市政府的規範，若水溝排水量不夠的話請新建工程處一併整頓。</p>	<p>一、感謝里長對鄰里建設之關心，工程設計時將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包含路燈、管線以及道路排水設施在工程設計階段皆會納入工程設計考量。</p> <p>二、關於排水系統之問題，會先請設計單位確認現況排水情形並納入工程設計，以改善排水情形，避免延宕後續期程。公聽會所提意見會彙整作為後續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時參考依據，一併做整體規劃設計考量。</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陳議員雅惠 黃主任淑紋代理 積水問題時常發生，希望開闢道路時能一併改善。</p>	<p>感謝主任之意見，關於排水系統之問題，會先請設計單位確認現況排水情形並納入工程設計，以改善排水情形。</p>
<p>土地所有權人 黃○益 是不是開了公聽會之後，土地所有權人就不能再做土地的轉移。</p>	<p>召開公聽會是為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益人之意見，維護公眾參與公共政策權益，無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移轉之問題。因此，在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協議價購或核准徵收公告之前，產權皆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p>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陳議員雅惠 排水系統一定要改善，避免再發生積水問題。</p>	<p>感謝議員對公共建設之關心，關於排水系統之問題，會先請設計單位確認現況排水情形並納入工程設計，以改善排水情形，避免延宕後續期程；另公聽會所提意見會彙整作為後續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時參考依據，一併做整體規劃設計考量。</p>
<p>林議員需涵 林助理靖婕代理 需涵議員對福田一街的徵收表示肯定，非常的樂見其成，近日的暴雨連連，希望積水問題能解決。</p>	<p>感謝議員對公共建設之肯定，關於排水系統之問題，會先請設計單位確認現況排水情形並納入工程設計，以改善排水情形。</p>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